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7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在办公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长王洪泽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已委托董事路建波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路建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签署子公司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的议案

为加速推进偏光片用 TFT 型光学 TAC 膜和 TAC 功能膜产线建设,扩大产能,乐凯光电拟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乐凯光电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58,304.57 万元为基础,以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期间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结果为依据,增资扩股引入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建源北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宿迁市宿城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家投资方。本次交易将由上述四家投资方以货币方式向乐凯光电增资合计 45,000 万元,认购乐凯光电 7,718.0914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公司拟就上述增资扩股事项签署《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和《关于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变更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李保民、宋文胜、谢敏已回避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相关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相关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李保民、宋文胜、谢敏已回避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集团授信额度的

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业务拓展需要，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集团授信 8.1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间为自申请成功之日起一年。授权公司在“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北京乐凯胶片销售有限公司、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保定乐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五家全资子公司有授信需要时，在 2.5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按需划分并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保定乐凯影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授信需要时，在 3,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内按股比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余 5.3 亿元人民币额度为公司按需使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李保民、宋文胜、谢敏已回避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25 年计划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低风险的产品，且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乐凯胶片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八、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